

聲請 解釋憲法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整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置、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陳啟彬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置：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監獄工場作業為私人民營企業工作，受刑人淪為特定私人公司的廉價勞工，監獄公權決定之作業單價離譜太低致受刑人勞動工作之權益被侵害，其衍生之公法上爭議雖循序窮盡救濟途徑，仍未得判斷其有無違法或不當；又經訴訟裁判上引用應適用之法令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並法官引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恐未符憲法意旨。聲請人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司法執行，監獄必需是公義所在。沿襲數十年的現行監獄作業措施不斷被質疑，104年高雄大寮六名受刑人用生命死諫這個國家制度；105年監察院糾正；108年監察院又二度糾正；又本案於108年1月提出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上訴，至108年12月確定裁判仍未得司法實質審理本案爭議，仍未見監獄矯

正機關徹底檢討改正。本案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是為重回訴訟再審，以維權益並促請法令周延，匡正國家獄政以立公義根基。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5號解釋，得否為本案適用？

1. 本案為監獄作業措施，公權強迫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勞動工作提供勞務，監獄公權單方決定公布實施之作業單價（勞動工價）離譜太低，向台南監獄申訴被決議「申訴不受理」，再申訴被矯正署核復「申訴無理由」（南監108年申字第5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0801027670號）；再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5號解釋（下稱釋字755號）提起行政訴訟，地方法院判決駁回理由是「不符上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5號解釋」（108年度簡字第44號），又上訴以上訴不合法逕行裁定駁回不得

抗告(108年度簡上字第75號)，於108年12月確定終局裁判。即本案自始至終雖依法循序請求救濟，徒空有救濟管道毫無救濟之實。

2. 本案相對機關對系爭勞動工價爭議之法律性質固得有獨到見解，惟刻意將本案「台南監獄工場作業單價(工價)離譜太低」(起訴狀)之公法上爭議曲解成私法契約議價「台南監獄承攬民間廠商委託加工作業之單價議定，即委託加工契約中單價議定是否係對於受刑人個人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108年度簡字第44號判決貳四爭點)，其對本案訴訟爭點刻意曲解之動機與作為，已妨害審判公平且有違釋字755號解釋意旨，更違背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保障。

二、聲請解釋法令——監獄行刑法第30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1條，有無抵觸憲法之疑義？

1. 監獄行刑法第30條「監獄承攬公私經

營之作業，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下稱
系爭法律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下稱
系爭法律二）是授權監獄承攬民營企業工作
之法源，法律僅只授予公權力強制受刑人為
民營企業工作，卻毫無規範相關勞動權益應
有之保護或限制，顯有牴觸憲法原則之疑義
。法官裁判據以引用系爭法律一及二，恐不
利判決結果；監獄行政據以作業措施毫無勞
動條件之標準，受刑人為民營企業提供勞務
，監獄不必盡義務保護勞動權益，縱然濫權
仍不受法律拘束。

2. 系爭法律涉及違背憲法規定法律明確
性原則、憲法第15條人民工作財產權應予保
障、憲法第153條保護勞工基本國策、憲法第
23條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本案係因監獄作業承攬民營企業工作，公權決定之作業單價（勞動工價）離譜太低；受刑人被監獄公權強迫充當民營企業私人公司的廉價勞工，被不法侵害權益，雖循序窮盡救濟途徑，仍未得司法判斷其有無違法或不當；又，經法官裁判上引用應適用之法令及表示之見解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概說現行監獄作業措施。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明文刑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第27條至第36條規範作業管理措施，包括作業目的、時間、課程、作業收入、勞作金等；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前段明文「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現行監獄作業多是承攬民營企業工作，作業管理措施包括給予

受刑人作業分數以累進處遇或縮短刑期或申請提報假釋，也給予勞務收益即監獄行刑法第33條所稱作業收入，及作業收入公法分配之勞作金與其它有利益於受刑人之監獄飲食補助、生活設施改善、國庫作業基本等法定提撥。是以，監獄工場作業不只是刑罰之措施或手段，也同時涉及勞動工作而衍生之權利與利益。國家獄政之目的為使犯罪的人改悔向上，現行監獄作業管理措施卻不斷被質疑牽涉龐大金錢利益，甚被懷疑監獄也公然犯罪！附件五《監獄，轉型正義》，附件六《監獄，司法改革》是受刑人在監獄裏看監獄，期盼公義降臨。

(二)關於本案得否適用釋字755號？聲請人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 監獄作業單價即勞動工價，不論其用語或形式或生成過程，作業單價決定實施是行政公權決定，是公權力行使，具授予受

刑人勞務收益之法律效果，重大影響作業收入之金錢利益，也具授予受刑人作業分數之行狀考核效力，攸關行刑累進處遇申請提報假釋。就此公法上爭議，受刑人認監獄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所得財產、勞動平等權等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當依據釋字755號意旨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司法據實審理判斷監獄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2. 釋字755號解釋意涵，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確定受刑人仍是中華民國國民，仍受憲法保障訴訟權，即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案循序救濟途徑，包括監獄申訴制度，是受刑人促請監獄省察檢討其所為決定之機會；申訴制度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自由，但監獄對本案斷以「案件不

予受理」擺明迴避爭議，原本是第一個救濟管道，卻成為第一個阻撓救濟的管道。再，行政訴訟法官對於申訴不予受理、再申訴無理由之監獄行政決議，認「均屬對於原告陳情事項之事實敘明……即不符上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5號解釋所示……」斷以裁判本案不具起訴之要件，又是一個阻撓救濟。釋字第755號既已闡明受刑人有訴訟權利，尤其監獄與受刑人間衍生之公法上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所謂救濟，應是法院據實審理判斷爭議是否違法或不當。

(三)關於本案系爭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人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 系爭法律—監獄行刑法第30條「監獄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是監獄行刑法上授權監獄承攬民營企業工作之法源，該法條僅只授予公權力，卻漏缺勞務工作所衍生勞動權益之保護義務，縱

認「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具概括授權效果，惟法律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應屬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勞動權益，自應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之意旨。本案涉及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勞動工作之勞動權益，亦即涉及人民權利之保護，本應由法律明確訂定而未定之，未明確具體授權未明確具體規範勞動條件標準，監獄行政機關據以行使公權，行政決定勞動工價不受法律拘束，縱作業工價離譜低廉仍得稱依法行政，顯然濫權且背離平等原則，系爭法律未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

2. 系爭法律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1條「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就母法系爭法律一僅只規範「依法令規定」得承攬工作，仍未就工作衍生之勞動權益予以明確細則規範，應屬有違法

律明確性原則。

3. 系爭法律未規範勞動權益之保護或限制，其就法律整體解釋應有二種可能：

(1) 系爭法律一及二欠缺周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漏缺規範勞動權益保護義務，有違憲法第153條保護勞工基本國策；對於受刑人勞務收益所得財產未予保障，有違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工作所得財產應予保障之規定；法律條文未具體明確授權規範勞動條件標準，任由監獄行政公權決定勞動工價，強迫受刑人充當民營企業私人公司的廉價勞工，顯已抵觸憲法平等原則，違背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2) 另一種可能，是就法律一致性原則，國家對於人民勞動權益之保障，既有憲法第15條及第153條明文，又已訂定勞動基準法具體明確規範保障勞動權益，明定全國適用之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是以，監獄行刑法

就承攬私營企業工作衍生之勞動權益，無需再贅文規範，系爭法律一及二自無欠缺周延也無抵觸憲法。按勞動基準法係實踐保護勞工基本國策，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並依同法第三條規定適用於同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行業，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勞動條件，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按，大法官釋字第494號關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本案系爭法律立法原意，可能係基於法律一致性原則，認承攬工作作業相關勞動條件標準自有勞動基準法可參，民營企業既然為同法所列之行業，受刑人為其工作之勞動工價既有法定標準，且足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法律自未授權另訂法規命令未另訂勞動條件標準，合乎憲法平等原則與精神。

4.倘若，系爭法律一及二漏缺勞動權益

應有之明文規範，欠缺法律約束公權力行使
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系爭
法律有欠周延，已重大影響行政機關應受相
關憲法原則之拘束。按法律明確性原則，係
法律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
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
法律明確性原則（釋字第491號）；行政機關
訂定之命令或決定，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
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
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釋字第542號
）；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係法律對人民權利限制必須合於所定必要程
序，尤其對影響人民權利之行政措施時，亦
應有合理規定方符憲法維護人民權利之意旨
；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應予保障之規定
，應包括人民勞動工作所得收益，免於遭受
公權力或第三人侵害；憲法第153條規定保護
勞工之基本國策，應包括受刑人為民營企業

私人公司工作之權益應受保護。

三、聲請解釋釋字第755號得否為本案適用提起行政訴訟？雖聲請人已移監離開台南監獄，原訴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既已成事實，縱重回再審恐已難補救或回復，惟聲請人現仍是受刑人，國家獄政作業制度屬重複發生之性質，受刑人被迫反覆參與，其衍生之勞動工價爭議，終需司法挺身，據實審理判斷監獄行刑之作業措施有無違法或不當。又聲請解釋系爭法律有無抵觸憲法之疑義？雖監獄行刑法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109年7月1日公布實施，原本案系爭法律已修改或廢止，新公布實施之法律條文取而代之，監獄申訴制度也明文新增申訴要件「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雖此，本案仍待大法官解釋憲法以得重回訴訟，以得司法審理判斷釐清爭議，更以得驗證修正後的新法，是否已臻明確周延？

肆、綜上所陳，願公義降臨，成為我們國家的磐石，也作為監獄裏的根基。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行政訴訟起訴狀及答辯狀，1件。

二、108年度簡字第44號判決，1件。

三、上訴理由狀，1件。

四、108年度簡上字第25號裁定，1件。

五、附件《監獄，轉型正義》，1件。

六、附件《監獄，司法改革》，1件。

謹狀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具狀人 陳啟彬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啟彬 簽名蓋章